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六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年度法字第八十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法字第八三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案，第三次修正。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法字第一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案，第四次修正。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法登他字第六八號准予變更。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四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案，第五次修正。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法字第二五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會全銜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第二條 本協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二九五號十五樓之一，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第二章 目的

第三條 本協會為非營利性之組織，為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特依民法規定設立之。為達成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本協會之工作如下：

- 一、辦理輻射防護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學術研討會。
- 二、提供有關輻射防護之評估、諮詢、檢測等技術服務。
- 三、提供人員輻射劑量佩章及輻射劑量評定服務。

- 四、協助輻射防護之研究發展。
- 五、推動國內、外有關機構交流合作，提昇輻射防護科技應用。
- 六、出版輻射防護刊物、技術手冊及通識手冊等。
- 七、編寫訓練教材、編譯國外有關技術資料或規章等。
- 八、辦理其他有關輻射防護之事項。

第三章 捐助、財產、經費來源及其使用

第四條 本協會由國立清華大學等廿七個贊助單位捐助新臺幣三百五十八萬元為創立基金（捐助人姓名及所捐基金財產詳如附表）。

第五條 本協會創立後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孳息收入。
-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提供服務之收入。

第六條 本協會所有財產，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非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構核可，不得變更處分。

第七條 本協會提供服務之收入扣除業務費用後之淨益，應用於協會之擴充及改進及執行第三條所定之各項工作。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八條 本協會設董事會，負責本會工作之推展。

第九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董事之任免。
- 二、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三、獎助研究專案之審核與執行。
- 四、各項章則及工作計劃之核定。
- 五、預、決算之審核。
- 六、財務之監督。
- 七、秘書、顧問及有關工作人員之任免。

第十條 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廿一人，第一屆董事人選由本財團法人捐助人遴聘適當人士擔任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再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協會，並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經現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各工作組承辦董事會決議之各項事務，其組織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各工作組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申報主管機關核備，其計劃及預算之變更亦同。

第十六條 工作組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具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提請董事會審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須於每年終辦理年度決算並於三個月內詳開下列事項連同財產目錄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一、基金運用狀況。

二、年度工作報告書。

三、收支決算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如因情勢變更致本財團法人目的不能達成時，捐助人得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目的及組織或解散，解散之後除清償債務外，如有剩餘財產，悉歸國庫，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民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得經本協會董事會議決修改，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前項董事會之議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四分之三同意行之。

認捐輻射防護協會創立基金單位表

<u>單 位</u>	<u>負責人</u>	<u>金 額</u>
南門綜合醫院	陳堅志	5,000
中國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	陳國興	5,000
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洽泰企業有限公司	林家炳	20,000
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陳芳田	5,000
新世界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陳萬興	10,000
泰歷藥品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隆	1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翔林有限公司		200,000
第一檢驗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台灣昭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汎亞非破壞檢測有限公司		10,000
凱旋非破壞技術檢驗有限公司		5,000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200,000
普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台北榮民總醫院		100,000
中興工程顧問社		50,000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		100,0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000
三軍總醫院		50,000
長庚紀念醫院		50,000
核能研究所		300,000
台灣電力公司		2,000,000
泰興工程顧問公司		50,000
79.5.4	總數	3,580,000